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1053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专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K34G62MF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1053号

###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汇科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鑫汇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鑫汇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鑫汇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鑫汇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鑫汇科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鑫汇科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鑫汇科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东钰



蔡东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亚波



唐亚波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86号）核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公开向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普通股股票 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5.21 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06,47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264,433.96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87,205,566.04 元。

截止 2022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名国成增验字[2022]第 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160,645.35 元，其中：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598,365.35 元；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总额	106,470,000.00
2	减：支付及置换发行费用	19,264,433.96
3	募集资金净额	87,205,566.04
4	减：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	180,980.00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1,300.00
6	减：银行手续费	13.20
7	减：购买大额存单	60,000,000.00
8	加：利息收入	337,082.86
9	加：信息查询费用退回（中登）	700.00
1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6,981,055.70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26,981,055.70
2	减：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	474,580.00



3	减：鑫汇科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5,123,785.35
4	减：银行手续费	196.20
5	减：购买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6	加：大额存单收回	60,000,000.00
7	加：结构性存款收回	15,000,000.00
8	减：购买大额存单	60,000,000.00
9	加：利息收入	2,651,315.58
10	<b>募集资金期末余额</b>	<b>24,033,809.73</b>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1年11月15日第三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公司2023年12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鑫汇科电器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 南河支行	801101001382083021	88,936,436.81	24,033,809.73	活期
合计		88,936,436.81	24,033,809.73	

##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相关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存在重大变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收到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光明街道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的通知》，根据通知内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地均位于项目规划区域之中，上述募投项目建设无法在原实施地点继续实施，因此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鑫汇科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鑫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205,566.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98,365.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6,168,706.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6,168,706.0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60,645.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8.8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	是	67,205,566.04	655,560.00	474,580.00	655,560.00	-	-	-	不适用	是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20,000,000.00	381,300.00	-	381,300.00	-	-	-	不适用	是
3. 鑫汇科生产研发基地建设	是	-	86,168,706.04	5,123,785.35	5,123,785.35	5.95%	2025年6月30日	-	不适用	-
合计		87,205,566.04	87,205,566.04	5,598,365.35	6,160,645.3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光明街道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的通知》，根据通知内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地均位于项目规划区域之中，上述募投项目建设无法在原实施地点继续实施，因此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鑫汇科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地面临拆迁，故无法在原实施地点继续实施。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鑫汇科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部启动地区。									





深圳市鑫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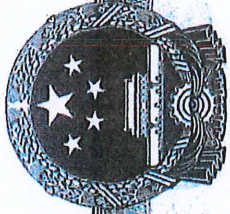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鑫汇科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1. 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支出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支出	86,168,706.04	-	5,123,785.35	5,123,785.35	-	2025年6月30日	-	-	否
合计	-	86,168,706.04	-	5,123,785.35	5,123,785.3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收到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光明街道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的通知》，根据通知内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日”的建设实施地均位于项目规划区域之中，上述募投项目建设无法在原实施地点继续实施，因此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鑫汇科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日”。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岩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专项审计报告、其他鉴证业务、税务咨询、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02月01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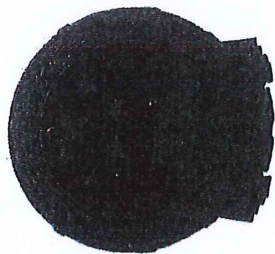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素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蔡东钰  
 Full name: 蔡东钰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11-19  
 Date of birth: 1984-11-19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52323198411193444  
 Identity card No.: 1523231984111934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蔡东钰的年检二维码

续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1日  
 /y /m /d

证书编号: 3300000118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唐亚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9-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900819870926396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有效  
 is valid  
 一年  
 for  
 after



唐亚波的年检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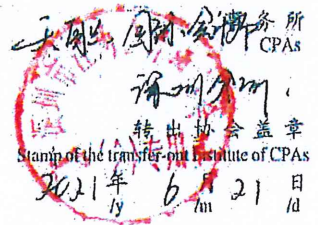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5000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